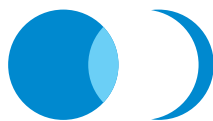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委任執行董事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西華先生(「王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46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逾17
年有關之商務經驗，並且擁有5年於化工專業的教學經驗。王先生曾於中國出任國
有企業及若干大型企業之高級管理層。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武漢鋼鐵學院(現稱
武漢科技大學)化工系本科畢業。此外，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
學院完成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

王先生現任神州資本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執行董事，本公司持有該公司少於10%之
股本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集團公司之任何其他成
員公司概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而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
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現時，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之酬金將基於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王先生僅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耿瑩女士(主席)、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王西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